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文件

闽人社文〔2026〕15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推动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社局、发改委、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经济发展局、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创业模式引领行动的通知》（人社

部发〔2026〕30号），立足我省特色产业优势，分类推进“科技成果+创业、产业发展+创业、职业技能+创业、民生需求+创业”四种模式引领，优化创业服务、提升创业质量，激发各类经营主体创新创业活力，以高质量创业带动高质量充分就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推动落实措施。

一、推进“科技成果+创业”，赋能科创人才落地转化

1.支持科技人才创业。开展省引才“百人计划”项目遴选工作，引进一批科技创业人才和青年人才。指导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展改革委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强科技人才队伍，提升科技成果供给能力。推广“企业家+科学家+投资人”协同创新模式，支持龙头企业、前沿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大力培育科技型企业家。建立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管理制度，赋予科技成果完成人或完成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者长期使用权。

2.优化科技人才创业公共服务。依托省科技项目，支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联合企业，开展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活动，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支持各地出台政策，对各类科技人才创业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住房、医疗、落户等方面的公共服务。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平台建设，举办“福建海外人才创新创业周”活动，组织留学人才创新创业研修，进一步完善留学回国人员创业服务机制。

3.支持科技成果转化落地。推进建设中试服务平台、概念验

证中心、产业技术研发公共服务平台，推行‘先使用后付费’或‘赋权+转让+约定收益’模式，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以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让质效为主要业绩要求，支持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科技人才参加技术经纪专业职称评审。指导事业单位落实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政策，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造活力。

二、推进“产业发展+创业”，依托特色产业创新创业

4.发挥“链主”企业带动效应。引导龙头企业通过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共同实施省“揭榜挂帅（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加快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加强对重点企业全方位业务指导和资源对接，推动其争创高能级创新平台。培优扶强农业龙头企业，在每个产业集群中优选培育 3～5 家“链主”企业，支持“链主”企业牵头组建产业联盟，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5.提升创业孵化服务水平。围绕当地产业特色，鼓励“链主企业+孵化载体”等发展模式，强化上下游产业供需对接，推动创业孵化载体向专业化、精准化方向升级。引导创业孵化载体之间实现资源共享、项目流转，提升创业项目孵化效率和成长质量。加强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条件、失去孵化功能的各类孵化载体及时予以清退。聚焦新能源、新材料、集成电路和光电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领域，建设培育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健全孵化服务链

条，提高孵化场地利用率。

6.发展乡村产业促进返乡创业。深入实施特色现代农业“百亿提升”行动，建设一批优势特色明显、产业链条健全、联农带农紧密的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带动各类返乡入乡人员创业。举办全国农村创业大赛福建省选拔赛，引导更多社会资本、优秀人才参与农村创业，开展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快“新农人”队伍建设。持续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推介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丰富返乡创业新业态。

三、推进“职业技能+创业”，壮大技能创业队伍

7.推动职业技能与创业培训联动衔接。深入实施“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行动，开发“职业技能+创业技能”特色培训项目，提升技能劳动者的创业能力，符合条件的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举办创业培训讲师大赛，选拔一批将职业技能与创业技能融会贯通的创业培训讲师。

8.加强技能创业人才培养。面向技能劳动者广泛开展梯次化的创业训练营、研学班、精英班等创业能力提升活动，开展创业经验技能实践锻炼，积累创业经验和创业资源。依托技工院校、职业院校等培训资源，组织创业通识培训进“技能课堂”，开展创业实践锻炼，培育一批具备创业能力的复合型技能劳动者。

9.打造技能创业品牌。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等级评价认定制度作用，推进“课证融通”技能评价新模式，搭建产教融合平台。

整合培训资源，按需开展订单式、定岗式技能培训，提升劳务品牌从业者就业竞争力，推动劳务品牌向专业化、规模化发展。结合推进劳务品牌建设，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急需紧缺现代服务业、文旅产品和服务、养老托育和家政服务等细分行业和领域，挖掘培育具有地方特色、行业优势和技能特点的技能型劳务品牌。

四、推进“民生需求+创业”，拓展惠民创业空间

10.挖掘民生领域创业项目。推进“15分钟就业服务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深度融合，鼓励创业者围绕养老、托育、餐饮、家政、文体等生活服务需求，开发社区养老、课后托管、便民服务、文体娱乐、个性化产品定制等多样化低成本创业项目。推动居民生活与创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打造“社区即园区、家庭即工坊、居民即创客”的“家门口”创业服务圈。

11.打造民生领域创业场景。指导各地进一步推动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扩围升级，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商旅文体健”融合消费、首发经济、便民服务等领域，培育多元化消费创业场景。实施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制定出台我省零售业创新发展相关举措，鼓励零售经营主体从商品经营转向多业态综合运营，鼓励发展融合型、时尚型、策展型、主题型、社区型零售。

12.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落实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优秀创业项目资助、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支持各地通过盘活国有闲置厂房、商铺、空置楼宇、老旧园区等

方式打造一批高质量创业孵化基地、特色创业街区、“家门口”创业陪跑空间。举办“创响福建”“创赢未来”“青春之歌”等综合性创业创新赛事，挖掘和培育一批优秀创业项目和企业。持续开展“源来好创业”资源对接活动，为创业人员搭建创业资源对接平台。

五、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创业服务效能

13.深化创业陪跑服务机制。加大创业者扶持力度，建立创业指导和援助机制，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创业人员综合运用创业指导、创业培训、融资贷款、创业巡诊等帮扶政策。探索建立重点孵化项目库，遴选成长型创业项目或定期征集优质创业项目，在一定周期内给予“跟踪陪跑”帮扶。持续完善全省创业导师师资库，探索建设创业指导师工作室，定期遴选一批科研类、产业类、技能类、民生服务类等领域专家，为创业者提供全方位的智力支持。

14.优化创业公共服务。搭建创业创新服务云平台，集成政策发布、项目展示、导师指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投融资对接、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补贴申领等全链条创业服务功能。持续深化个人创业“一件事”集成服务，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一张网”建设和运营，深入开展“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打造“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围绕四种创业模式，推广直播版网络创业培训，扩展培训覆盖面，提升创业者能力素质。

15.凝聚协同联动合力。各地要充分认识实施创业模式引领

行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协调，发挥本地资源禀赋优势，细化贯彻措施，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措施落细落实。要充分发挥全媒体平台作用，广泛宣传政策服务举措、典型经验案例，讲好福建创业故事，大力营造鼓励创业带动就业的良好氛围。要发挥政策合力，鼓励各地积极探索创新，集聚场地、金融、人才等政策服务。各级人社、发改、科技、工信、农业农村、商务等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各司其职，密切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商务厅

2026 年 11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11月5日印发